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7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曲莉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4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曲莉莉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曲莉莉因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有明定。
- 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如附表所示之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得易科罰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。準此，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就受刑人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本院於裁定前，業以書面通知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受刑人迄未就此表

01 示意見。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，在
02 法律所定之外部性界限範圍內，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
03 之罪均為竊盜罪，其犯罪之態樣、手段類似，犯罪時間相距
04 非遠，且侵害法益皆相同，暨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
05 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06 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如附表
07 編號1所示之罪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然此僅應由檢察官於指
08 揮執行時扣除之，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10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2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郭于嘉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魏瑜瑩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7 附表：